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4 年 2 月 26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117.19 万股至 234.38 万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长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17.19 234.38	0.25% 0.50%	1,500 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80 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17.1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25%；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34.3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持有的回购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217）股份数为 538.0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117.19 万股至 234.38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2,081.7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28,822.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002.3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90%、2.33%、1.13%，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2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48.10
2	王庆	97,200,000	20.62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4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18
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80,600	1.14
6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0.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607	0.58
8	周容	2,278,721	0.48
9	张忠立	1,585,800	0.3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400	0.2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48.32
2	王庆	97,200,000	20.71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7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20
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80,600	1.15
6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0.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607	0.59
8	周容	2,278,721	0.49
9	张忠立	1,585,800	0.3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400	0.24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8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1.6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8.47 元/股、最低价为 8.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9.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1.6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8.47 元/股、最低价为 8.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9.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7

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简称	24 物产中大 SCP002
代码	012480596	期限	269 天
起息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单位通知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1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	-	3,50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8,000.00	20,500.00	149.60	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总投资额度				1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7,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114】

●产品期限：67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114】	2,000	1.10%/2.00%	67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114】
产品编号	CSDPY2024011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6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新西兰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0。 (5)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7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9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2.7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037,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回购最高价格 3.6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14 元/股，回购均价 3.3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04.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